

沈环审字〔2024〕53号

关于丁香东湖蓄排能力提升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市市政建设项目服务中心：

你单位关于《丁香东湖蓄排能力提升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的报批申请及《建设项目环评“即来即办”审批告知承诺书》收悉。经审查符合沈阳市环评审批即来即办项目办理条件，现予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

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及皇姑区，建设范围主要涵盖丁香东湖主湖区和南干渠（丁香东湖至丁香湖段）滨河绿地。项目总投资 14764.7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80.8 万元；总占地 79.92 公顷，永久占地 78.3 公顷。主体工程包括给排水工程、南干渠改造工程、海绵工程、生态修复工程、配套服务设施工程等。

根据辽宁宇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你单位所做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所使用（包括协议和租用）的柴油运输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要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要求的油品及尿素。柴油运输车辆要达到国四以上排放阶段标准，并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区的通告》要求。非道路移动机械要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阶段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均应进行环保编码登记并悬挂环保号牌或机身明显处喷涂环保号码。

三、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移动源纳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四、我局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报告表”和你单位所做承诺开展实质性审查，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对实质性审查过程中发现环评报告表中存在的问题，你单位应在出具实质性审查意见前予以修改完善。修改后的“报告表”作为环评文件报批稿最终版纳入日常管理。

五、如建设项目实质性审查后发现存在不符合即来即办或环评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我局依据实质性审查结果，撤销审批决定，所有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抄送: 沈阳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队、于洪生态环境分局、皇姑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 于铭泽

共印 5 份